

A 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株科办〔2020〕8号

关于对湖南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0181号 提案的协办意见

市发改委：

民建省委提出的《进一步优化长株潭城市群创新体系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单位协办函告如下，请一并答复民建省委：

1.加强跨区域创新的规划引领和统筹部署。我市是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城市之一，也是省内发展基础较好、资源较集中、产业创新能力较强、对外开放程度较高的区域。目前，我市已经组建工作班子，紧密结合《湖南省建设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株洲市建设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2016-2025年），按照省科技厅“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编制方案要求，编制株洲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

2.尽快建立多层次的跨区域创新协调机构。株洲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株洲市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在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组织规划的具体实施，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做好协调衔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市科技局。市政府加强与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的联系和协作配合，落实各项专项改革工作和先行先试政策，共同推动自创区建设与发展。有关县区、园区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和推进机构，切实把自创区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3.切实夯实区域创新平台推动资源整合。一是科技创新驱动。高端研发平台加速布局，截至2019年底全市建成企业技术创新平台468家（其中42家国家级创新平台，228家省级创新平台，198家科技创新平台）。协同创新平台逐步增多，获批了湖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湖南省轨道交通自动化技术与装备协同创新中心、新能源汽车协同创新研究院、南方中心等协同创新平台。公共科技服务平台不断丰富，已成功搭建国家新能源汽车检测中心株洲分中心、轨道交通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信部赛宝计量检测中心、陶瓷和服饰检验检测中心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创新创业平台加速升级，获批了“国家首批专业化众创空间”、“国家级众创空间”、“省海智计划工作基地”、“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双创示范基地”。二是金融创新驱动。为促进科技金融发展，株洲市先后《株洲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株洲市仟里马私募股权基金》、《株洲市梧桐树私募股权基金》、《株洲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等，总计规划达40亿元。推出创业贷、助保贷、

税 e 融等科技金融产品。引进了多家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构建管理咨询、财税代理、法律咨询、检验检测等科技中介服务体系。

4.优化跨区域创新的合作及约束机制。在省科技厅的统一部署下，株洲市率先建设了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株洲），市场立足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和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以“创新引领、开放崛起”实施战略为指针，按照“平台上移、服务下延”和“聚资源、链服务、接需求、助企业、沉数据”的思路，集聚产学研金科技服务的优势资源，延伸科技管理与公共服务职能，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金融全链条全要素汇集的一站式服务平台，逐步构筑“功能齐备、专业高效、开放协作”的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技金融服务的市场体系。

5.不断完善跨区域创新利益共享模式。为激发我市科技人员的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通道，推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18号），2020年3月26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株洲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18条意见让各类企业的发展环境更优化，在创新发展的战略中显示出更强的生命力和竞争力。

为了更好利用长株潭自创区科技创新资源，下一步，我们将在以下方面加以推进：**一是**市政府加强与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

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的联系和协作配合，落实长株潭城市群一体化联席会议制度，共同推动长株潭建设与发展。二是进一步强化和完善顶层设计，深度融入长株潭示范区创新网络，在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汽车和通用航空产业领域内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大科研创新基础和重大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中担当重任。三是积极参与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资源信息共享平台和科技人才信息共享平台等平台建设，实现共建共享。

承办负责人：李黎明

承 办 人：刘平江

联系电话：28687632

